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专项审计报告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

审计报告、报表及附注

目 录	页 码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及附注	
1.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3
2. 交强险损益表	4
3.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5-14
三、 附表	
1. 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15-16
2. 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17-18

专项审计报告

中汇京会审[2017]0325号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偿付能力报表及相关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及其有关实务指南和问题解答编制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偿付能力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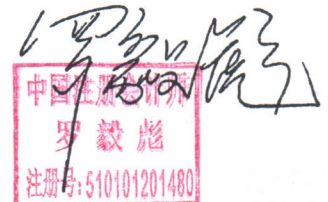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已按照后附附注所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保监会发布的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报规定，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贵公司向保监会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和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合理的，且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度交强险经营损益情况和2016年12月31日交强险专属资产及专属负债状况。

我们的审计报告是为了满足贵公司管理层的需要向保监会等监管机构呈报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7年4月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21,788,424.87	21,092,231.42
无形资产			
资产总计		21,788,424.87	21,092,231.42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4,163,389.00	321,163,564.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371,298,866.10	399,476,600.40
其中: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9,528,605.29	164,136,759.71
预收保费		23,251,532.83	19,171,548.11
应付手续费、佣金		1,795,138.32	941,861.04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费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应交救助基金		4,381,079.38	3,719,652.86
应付赔付款		1,264,090.92	7,275,367.73
负债总计		756,154,096.55	751,748,594.70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清算负责人:

阎波 王香瑜 王香瑜 王香瑜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交强险损益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		678,668,080.79	605,015,675.99
保费收入		711,667,905.23	632,708,735.29
分保费收入			
分出保费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2,999,824.44	27,693,059.30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赔款		524,403,131.03	544,933,011.57
赔款支出		552,580,865.33	503,003,574.73
其中: 追偿款收入			224,660.39
分保赔款支出			
摊回分保赔款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8,177,734.30	41,929,436.84
其中: 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34,608,154.42	3,914,571.82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三、经营费用		256,788,778.75	229,383,573.05
专属费用		74,595,287.06	76,482,123.09
其中: 手续费、佣金		14,114,493.52	10,106,96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7,849.21	34,744,091.85
救助基金		9,574,674.86	8,099,677.61
保险保障基金		5,693,343.77	5,061,670.18
摊回分保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182,193,491.69	152,901,449.96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6,224,694.22	20,324,295.67
五、经营利润		-86,299,134.77	-148,976,613.0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077,681,135.45	-928,704,522.43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163,980,270.22	-1,077,681,135.45

后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报表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交强险业务基本情况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1月13日获得交强险业务的经营资格，2008年2月22日起开展交强险业务。截止2016年末，公司共在北京、浙江、江苏、山东、福建、湖南、湖北、上海、厦门、青岛、宁波、安徽、河南及云南14个省、市设立了14家二级机构。

2016年度公司实现交强险保费收入71,166.79万元、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299.98万元、赔款支出55,258.09万元、提取未决赔款准备-2817.77万元、专属费用7,459.53万元、分摊的共同费用18,219.35万元、分摊的投资收益1,622.47万元，经营利润-8,629.91万元。

二、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是根据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6]74号）、《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保监发[2006]90号）及本公司报备保监会之《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表的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其中任何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损益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保费收入、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赔款支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以及专属费用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损益表中的共同费用及投资收益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备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中的分摊办法，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摊。

4、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中的预付赔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和佣金、应付工资和福利费、应交税金、应交保险保障基金、应付赔付款、应交救助基金和应交管理费是通过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独立明细获得有关数据。

5、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财会[2009]15号《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公司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以未来净现金流出和边际为基础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进行充足性测试。

充足性测试是用未赚保费法评估得到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与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之和进行比较。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则将其差额作为保费不足准备金增加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充足性测试中未来现金流出包括预期赔付支出、理赔费用、保单维持成本等。

7、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根据《非寿险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有关要求的通知》（保监产发[2006]680号）（以下简称“《通知》”）允许的方法进行最佳估计。在未决赔款准备金的评估时充分考虑了边际因素。公司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采用行业比例按照未来现金流无偏估计的2.5%确定。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的方法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根据《通知》的规定，采用链梯法、B-F法、案均赔款法、预期赔付率进行无偏估计并合理确定最终估计金额。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尚未完全结案的赔案未来可能发生的理赔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包含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结案的案件未来可能发生，并且可以直接确认到每个赔案的理赔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的方法提取。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本公司为尚未结案的案件未来可能发生，并且无法直接确认到每个赔案的理赔费用而提取的准备金，采用50/50的方法提取。

8、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

9、赔款支出

赔款支出包括本公司在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实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抢救费用。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款金额的当期，按照确定支付的赔款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收入，作为当期的赔款减项。

10、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按当年应税保费收入按5%的税率征收。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附加等，按营业税的一定比例征收。

11、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

除手续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救助基金和保险保障基金外，本公司归集的其他交强险专属费用包括专为交强险发生的车船燃料费、公杂费、印刷费和差旅费等，这些费用是根据本公司的管理流程和经办人、审批人的专业判定而归集。

12、交强险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运用，与其他险种的资金共同管理和使用。

13、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的资金未单独管理和使用，因此保险资金所产生的投资收益需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匹配的要求，以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相应归属对象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总额的比例为分摊标准，将投资收益分摊到相应的归属对象。

本公司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按下列公式估算：

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收到的保费-报告期该险种实际支付的赔款-报告期归属于该险种的实际支出的专属费用和共同费用。

某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期初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报告期该分支机构上划的保费-报告期实际下划给该分支机构的赔款、费用等。

本公司投资收益分摊计算公式如下：

分摊到某险种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中心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某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险种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分摊到某分支机构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扣除资金运用中心归集和分摊到的费用×该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占有所有分支机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的比重。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在交强险和其他险种之间进行分摊。

上述投资收益的分摊办法已向保监会报备。

14、共同费用的分摊办法

共同费用指不是专门为某一归属对象发生的，不能全部归属特定地区分部或明细险种的费用。本公司已经按照向保监会报备的《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分摊实施办法》，分摊共同费用到交强险业务，从而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15、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保费收入

本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446,760,012.77	387,704,562.27
非营业客车	35,440,906.50	32,227,999.59

车型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客车	26,219,578.40	21,721,072.92
非营业货车	80,651,590.17	77,178,062.22
营业货车	104,954,809.98	99,166,035.02
特种车	8,309,171.08	6,477,690.90
摩托车	8,424,059.17	7,349,012.53
拖拉机	881,359.85	383,560.00
挂车	26,417.31	500,739.84
合计	711,667,905.23	632,708,735.29

2、赔款支出

本公司赔款支出包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赔款支出	545,743,192.86	497,681,935.12
垫付款	7,516,659.12	5,546,300.00
减：追偿款收入	678,986.65	224,660.39
合计	552,580,865.33	503,003,574.73

其中：垫付抢救费用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实际垫付的抢救费用	7,516,659.12	5,546,300.00
合计	7,516,659.12	5,546,300.00

本公司交强险赔款支出按车型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334,861,776.21	297,600,153.44
非营业客车	28,775,219.47	27,053,957.61
营业客车	19,396,301.03	17,192,643.56
非营业货车	74,292,199.57	64,463,859.32
营业货车	82,840,152.71	79,224,739.38
特种车	5,569,554.05	6,050,891.64
摩托车	4,432,344.49	3,180,188.93
拖拉机	880,360.99	1,656,805.11
挂车	1,532,956.81	6,580,335.74
合计	552,580,865.33	503,003,574.73

3、手续费

本公司交强险手续费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8,401,483.26	5,291,043.34
非营业客车	728,723.80	627,282.92
营业客车	606,865.92	465,430.08
非营业货车	1,499,309.70	1,337,434.62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营业货车	2,681,176.02	2,225,796.76
特种车	118,716.16	102,505.36
摩托车	76,334.28	42,792.59
拖拉机	827.69	4884.8
挂车	1,056.69	9,795.42
合 计	14,114,493.52	10,106,965.89

4、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交强险营业税金及附加按车辆种类划分的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9,738,880.96	21,294,588.12
非营业客车	781,586.97	1,770,841.33
营业客车	471,525.25	1,191,487.71
非营业货车	1,964,061.88	4,231,517.68
营业货车	2,543,250.23	5,447,563.34
特种车	178,962.02	355,641.32
摩托车	147,067.46	403,859.15
拖拉机	21,061.48	21,091.92
挂车	1,452.96	27,501.28
合 计	15,847,849.21	34,744,091.85

5、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险 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家庭用车	3,574,122.28	3,101,635.62
非营业客车	283,502.14	257,825.25
营业客车	209,756.36	173,768.40
非营业货车	645,226.65	617,423.84
营业货车	839,589.62	793,328.10
特种车	66,491.79	51,822.23
摩托车	67,392.69	58,792.26
拖拉机	7,050.90	3068.48
挂车	211.34	4,006.00
合 计	5,693,343.77	5,061,670.18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8]2号），本公司的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 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116号）的规定，保

险公司应在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完成保险保障基金的汇算清缴。

6、经营费用

本公司交强险经营费用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险种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用车	50,833,052.79	118,386,998.19	48,510,548.48	93,734,518.81
非营业客车	4,062,688.76	8,664,896.69	3,538,166.03	7,848,748.33
营业客车	1,724,401.43	5,140,271.94	2,177,305.36	4,632,841.07
非营业货车	6,795,025.65	20,846,872.55	8,695,494.38	19,626,539.59
营业货车	8,983,366.90	26,042,375.18	11,392,581.20	23,302,150.86
特种车	813,806.00	1,703,285.06	619,286.65	1,747,240.48
摩托车	1,332,228.48	1,184,343.27	1,569,295.91	1,367,952.42
拖拉机	45,187.78	118,401.19	-30,040.26	149,037.19
挂车	5,529.27	106,047.62	9,485.34	492,421.21
合计	74,595,287.06	182,193,491.69	76,482,123.09	152,901,449.96

专属费用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47,849.21	34,744,091.85
手续费支出	14,114,493.52	10,106,965.89
保险保障基金	5,693,343.77	5,061,670.18
救助费	9,574,674.86	8,099,677.61
其他直接费用	29,364,925.70	18,469,717.56
合计	74,595,287.06	76,482,123.09

7、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按车辆种类的划分明细如下：

险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家庭用车	213,399,254.79	232,765,893.13
非营业客车	20,764,787.59	23,144,553.53
营业客车	17,971,677.23	15,164,553.88
非营业货车	47,718,125.45	54,772,141.81
营业货车	63,020,893.02	62,920,717.03
特种车	4,530,507.30	4,694,112.66
摩托车	3,214,240.91	3,499,819.04
拖拉机	426,435.31	423,307.35
挂车	252,944.50	2,091,501.97
合计	371,298,866.10	399,476,600.40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特别需要说明其他重要事项。



附表:

2016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 (业务分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42,196.99	33,486.18	-1,936.66	5,083.31	11,838.70	1,083.82	-5,190.70	-50,036.81	-55,227.51
非营业客车	3,359.19	2,877.52	-237.98	406.27	866.49	90.67	-462.44	-5,391.84	-5,854.28
营业客车	2,297.60	1,939.63	280.71	172.44	514.03	-193.18	-802.39	-13,462.05	-14,264.44
非营业货车	8,145.51	7,429.22	-705.40	679.50	2,084.69	152.30	-1,190.20	-13,747.67	-14,937.87
营业货车	10,339.48	8,284.02	10.02	898.34	2,604.24	837.95	-619.18	-9,749.48	-10,368.66
特种车	731.26	556.96	-16.36	81.38	170.33	9.67	-51.38	-1,929.15	-1,980.53
摩托车	706.08	443.23	-28.56	133.22	118.43	-70.58	-30.83	-3,512.25	-3,543.08
拖拉机	76.72	88.04	0.31	4.52	11.84	-191.57	-219.56	-5,045.47	-5,265.03
挂车	13.97	153.30	-183.86	0.55	10.60	-96.60	-63.23	-4,893.39	-4,956.62
合计	67,866.81	55,258.09	-2,817.77	7,459.53	18,219.35	1,622.47	-8,629.91	-107,768.11	-116,398.02

注: 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 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此表仅供参考使用, 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36,991.75	29,760.02	3,733.88	4,851.05	9,373.45	1,366.85	-9,359.80	-40,677.01	-50,036.81
非营业客车	3,137.24	2,705.40	198.79	353.82	784.87	118.98	-786.66	-4,605.17	-5,391.84
营业客车	1,836.71	1,719.26	143.22	217.73	463.28	-282.1	-988.89	-12,473.15	-13,462.05
非营业货车	7,534.34	6,446.39	1,548.80	869.55	1,962.65	237.78	-3,055.27	-10,692.40	-13,747.67
营业货车	9,572.13	7,922.47	-873.5	1,139.26	2,330.22	1,121.82	175.5	-9,924.98	-9,749.48
特种车	591.93	605.09	-139.38	61.93	174.72	-0.61	-111.04	-1,818.11	-1,929.15
摩托车	668.61	318.02	54.79	156.93	136.8	-97.56	-95.48	-3,416.78	-3,512.25
拖拉机	8.68	165.68	-91.93	-3	14.9	-271	-347.97	-4,697.50	-5,045.47
挂车	160.18	658.03	-381.74	0.95	49.24	-161.74	-328.05	-4,565.35	-4,893.39
合计	60,501.57	50,300.36	4,192.94	7,648.21	15,290.14	2,032.43	-14,897.66	-92,870.45	-107,768.11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6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北京市分公司	2,205.60	1,170.23	86.04	196.67	1,072.08	51.80	-267.62	-1,028.34	-1,295.96
上海市分公司	1,377.24	1,580.29	-256.10	97.29	215.92	27.12	-233.04	-3,289.67	-3,522.71
江苏省分公司	9,960.51	10,366.39	-912.64	626.68	2,191.69	222.25	-2,089.36	-31,760.77	-33,850.13
浙江省分公司	9,385.68	10,210.03	-1,065.00	632.64	1,890.10	221.44	-2,060.64	-26,823.63	-28,884.27
福建省分公司	3,687.91	3,181.24	-45.31	574.88	370.64	76.07	-317.46	-8,559.00	-8,876.46
山东省分公司	19,585.39	12,058.68	-1,243.24	3,476.99	5,156.70	431.75	568.01	-9,038.16	-8,470.15
宁波市分公司	628.90	1,009.77	-269.51	20.26	122.88	7.82	-246.68	-4,052.76	-4,299.44
厦门分公司	1,347.59	1,057.96	-93.51	108.75	349.51	31.17	-43.95	-806.01	-849.96
青岛市分公司	2,036.50	1,957.83	-372.22	145.63	480.54	39.10	-136.18	-3,756.34	-3,892.52
湖北省分公司	7,290.10	5,683.35	374.37	489.86	1,674.53	166.52	-765.49	-9,062.33	-9,827.82
湖南省分公司	8,144.62	6,419.15	575.55	535.27	1,792.88	178.09	-1,000.12	-9,579.03	-10,579.15
安徽省分公司	221.51	126.40	115.18	32.66	134.57	13.07	-174.23	-12.08	-186.31
河南省分公司	1,994.79	436.71	288.62	521.39	2,763.39	156.07	-1,859.24		-1,859.24
云南省分公司	0.45	0.05		0.56	3.92	0.20	-3.89		-3.89
合计	67,866.81	55,258.09	-2,817.77	7,459.53	18,219.35	1,622.47	-8,629.91	-107,768.11	-116,398.02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15 年度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总公司	-	-	-	-	-	-	-	-	-
北京市分公司	1,589.07	499.95	322.85	219.66	747.13	59.80	-140.72	-887.62	-1,028.34
上海市分公司	2,200.39	1,704.43	572.16	214.23	442.57	60.19	-672.81	-2,616.86	-3,289.67
江苏省分公司	9,403.69	10,468.49	-1,618.61	979.44	2,246.37	311.21	-2,360.78	-29,399.99	-31,760.77
浙江省分公司	8,942.16	10,412.50	3,414.47	797.98	1,851.23	284.96	-7,249.06	-19,574.57	-26,823.63
福建省分公司	4,036.13	3,704.86	16.99	616.75	618.83	123.88	-797.41	-7,761.59	-8,559.00
山东省分公司	17,438.14	9,752.01	49.54	3,084.59	4,624.84	598.58	525.75	-9,563.91	-9,038.16
宁波市分公司	782.57	942.20	223.95	59.53	269.03	25.25	-686.89	-3,365.87	-4,052.76
厦门分公司	1,475.86	792.36	63.77	163.45	369.71	48.97	135.54	-941.55	-806.01
青岛市分公司	2,594.45	2,155.20	384.06	228.48	708.13	74.04	-807.38	-2,948.96	-3,756.34
湖北省分公司	6,873.50	5,398.02	482.37	690.94	1,855.63	229.92	-1,323.53	-7,738.80	-9,062.33
湖南省分公司	5,165.49	4,470.32	281.39	592.81	1,544.73	215.48	-1,508.30	-8,070.73	-9,579.03
安徽省分公司	0.11	0.03	-	0.34	11.95	0.13	-12.08	-	-12.08
合计	60,501.57	50,300.36	4,192.94	7,648.21	15,290.14	2,032.43	-14,897.66	-92,870.45	-107,768.11

注：本分部报告中赔款支出金额以交强险损益表中赔款支出与追偿收入的净值列示。根据保监会《关于印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保监发[2006]74号），公司编制了此“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此表仅供参考使用，不作为本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92439255D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15层(15)15内1505

负责人 罗毅彪

成立日期 2014年0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2月1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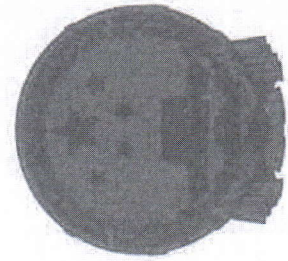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02月02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504284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负责人: 罗毅彪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E304

分所编号: 330000141101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3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3-3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办公地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15层(15)15A1505

2015年2月4日





姓名 罗毅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4年9月1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10364091734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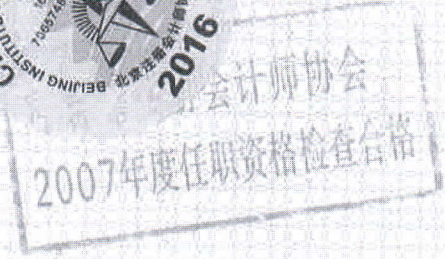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t



合格，可再行注册 2017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5101012014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姓名 涂蓉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8010140021
Identity card No.



记录
合格，继续
2016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3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